**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负责就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能力、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检查；参与有关听证、复议、应诉等工作；负责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参与突发事件处理；指导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队伍建设有关要求，协助组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参与根治欠薪、专项督查和跟踪落实等工作；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相关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部门内设1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

纳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0.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0万元。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163.73万元。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163.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163.7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63.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58.73万元，占96.95%；项目支出5.00万元，占3.0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3.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包括：教育支出0.1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1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7.40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73万元(上年155.1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二）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0.14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进修及培训（款）”0.14万元，包括：“培训支出（项）”0.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在职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1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28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139.81万元，包括：“劳动保障监察（项）”139.8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社保、工资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6.38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7.4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7.40万元，包括：“事业单位医疗（项）”6.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5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7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职工基本工资较上年有所小额增长，且社保公积金基数较上年也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42.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6.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具体情况：

一、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三、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5年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5年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5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2万元。主要项目是：采购办公用品0.66万元，物业管理费5.04万元，食堂餐费4.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单价（账面原值）100万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说明**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